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7〕471号

关于报送2018年教学科研人员出国 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年度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等六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17号)和《湖南省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湘办〔2016〕39号)等文件精神,支持鼓励教学科研人员深化与国(境)外高校与科研机构的合作,加大开放力度,提升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现就2018年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年度计划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主要包括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

二、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持因
